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閎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宏彬

原　　告　張綺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創有限合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8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